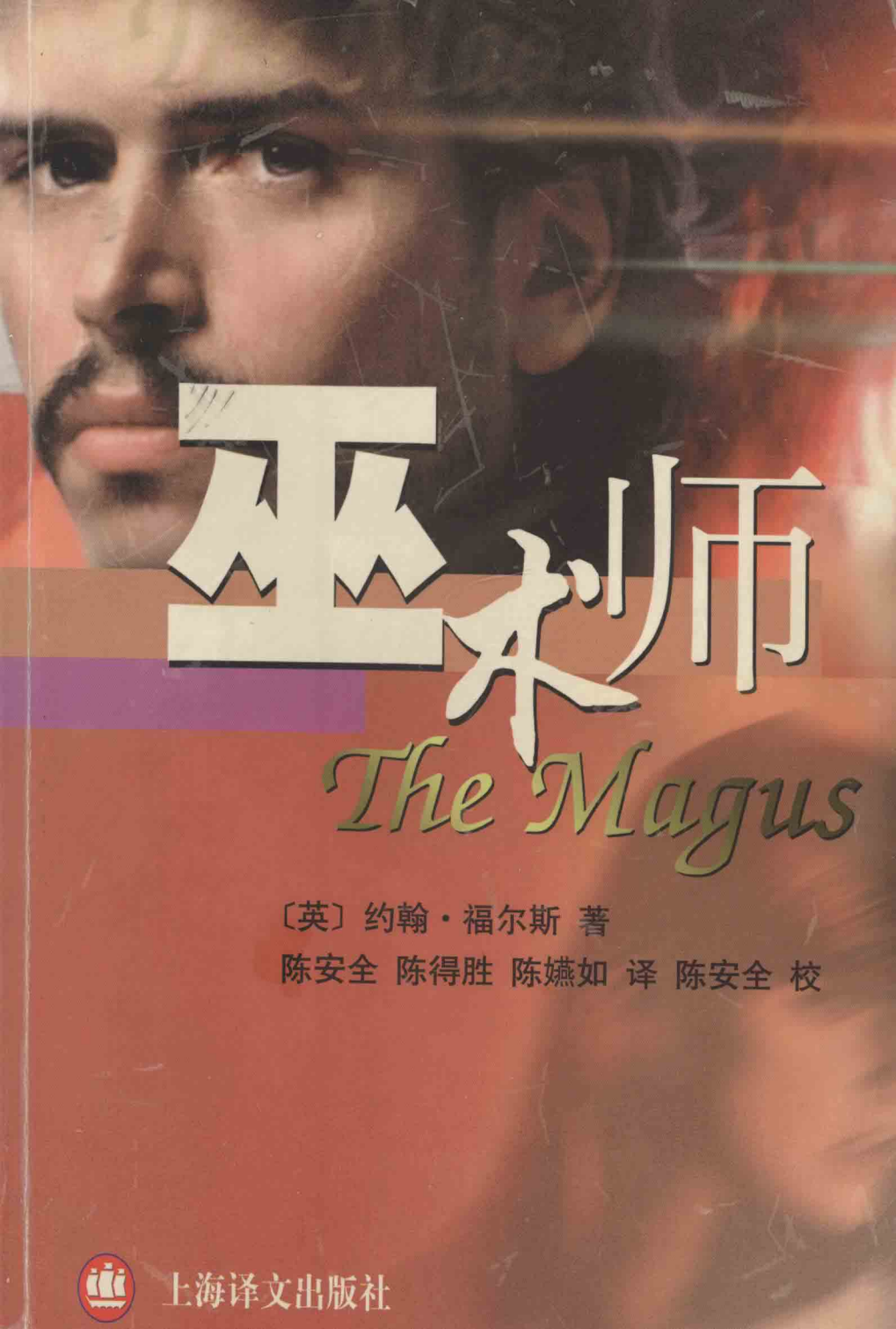




巫师

The Magus

〔英〕约翰·福尔斯 著

陈安全 陈得胜 陈嬿如 译 陈安全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巫术师

The Magus

〔英〕约翰·福尔斯 著

陈安全 陈得胜 陈嫵如 译 陈安全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序言

无论从主题或故事情节来说,这并不是《巫术师》的全新版本,但也不是仅仅作了风格上的修改。许多场景作了大幅度的改写,增加了一两个新场景。如果读者来信数量可以作为一个检验标准的话,《巫术师》出版后所引起的反响比我以往发表的任何作品都大,这恰恰是我对这部小说进行修改的原因之一。对此,读者诸君也许会觉得有点不可思议。长期的经验告诉我,对我的多数读者最有吸引力的作品,往往招致许多见解独到的文学评论家的强烈批评,因而从专业水准上说也就成了我自己最不满意的作

这部小说发表于一九六五年,时间在另外两本书之后,但是除了出版日期之外,从任何一个意义上说,它都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这部小说的写作始于五十年代初期,故事情节和作品基调都经过无数次修改。在最初的原稿中,曾试图模仿亨利·詹姆斯^①的杰作《螺丝在拧紧》中的某种东西,设计了一个明显的超自然角色。但是当时我的生活如同我的作品一样,何去何从,心中无数。客观地说,我当时并不相信自己会成为能够发表作品的作家,但是从主观愿望来说,又不愿意放弃努力,希望通过

笨拙而艰辛的劳动把梦想变成现实。我十分清楚地记得,因为没有能力描绘出自己想表达的东西,常常不得不把写出来的草稿抛弃。缺乏技巧和想象力令我寸步难行。缺乏想象力有一个怪异的表现,表面上看像是记不住已经存在的东西,其实是想不出的东西。一九六三年发表《收藏家》获得成功,增强了我的文学信心,经过不断的反复折腾反复修改,这部不完美的作品的质量高过了五十年代我尝试创作的其他几部小说……我认为那些小说中至少有两部是比较拿得出去的,可能还会给我带来一些好名声,起码在英国会如此。

一九六四年,我着手校正、重写过去的全部文稿。但是《巫术师》基本上仍然保存了一个新手学习写小说的原貌。虽然有一定的故事情节,但它只是对未知领域进行探索时写下的一本笔记,谬误不少,甚至到了最后正式出版,它也还是一部随心所欲凭直觉写就的幼稚之作,知识层次较高的读者很容易看出这一点。我不得不忍受批评家们的最沉重打击,他们谴责该书是精心策划而又毫无新意的想象练习,是智力游戏。但是该书(不可救药)的缺陷之一,乃是试图掩盖写作过程中不断改变构思的真实情况。

当时我对荣格^②的理论深感兴趣。在写作过程中,除了明显受到他的影响之外,另有三部小说对我影响颇大。我刻意模仿阿兰-富尼埃^③的《大摩尔纳》,由于痕迹过于明显,在修改过程中我把一些太过相似的地方删去了。具有文学头脑的分析家也许并不认为这些相似之处太惹人注目,但是如果不是受到这

① 亨利·詹姆斯(1843—1916),美国小说家、散文家、文学评论家。

② C·G·荣格(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首创分析心理学。

③ 阿兰-富尼埃(1886—1914),法国作家。H·A·富尼埃的笔名。

位法国前辈的影响,《巫术师》本来会以完全不同的面貌出现。《大摩尔纳》至少能为我们一些人提供超越文学之外的一种体验,这正是我想注入自己作品的东西。《巫术师》的另一失败之处也是现在已经无法补救的:我未能看出这是青春期特有的一种渴望。至少富尼埃笔下主人公的青春期是开放的、具体的。

第二个影响似乎出人意外,但它无疑来自我童年时代想象中经常出现的一本书:理查德·杰弗里斯^①的《少年贝维斯的故事》。我相信,小说家都是很年轻的时候造就的,不管他们自己知道不知道。《少年贝维斯的故事》和《大摩尔纳》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成功地描绘出一个与现实世界——或过去的郊区中产阶级儿童(表面上我不得不装成这样一个儿童)的世界迥然而异的世界。我提出这一点是为了提醒大家注意,尽管一个人离开这些书以后已经发生了许多明显的变化,但是它们的神秘模式和基调仍然长期存在。

对写作《巫术师》产生影响的第三本书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现在我能把它列出来,应该归功于里丁大学一个学生的敏锐觉察力。《巫术师》出版数年后,有一天她写信给我,指出书中与《远大前程》有许多雷同之处。她不可能知道的是,我一向对狄更斯的这部小说十分崇拜和热爱,(为此对他作品中许多我不喜欢的东西都采取了谅解的态度)在我开始写作《巫术师》的初期,我甚至把《远大前程》作为固定教材来教学生,自得其乐;我曾长期考虑要把康奇斯写成一个女人,只是从没当真过,这一想法的淡淡幽灵就是郝薇香小姐,现在在德·塞特斯太太身上还可以看出她的影子。在这一新的修订本中增写了一小段话,就是为了

^① R·杰弗里斯(1848—1887),出身于农民家庭的小说家、散文作家。

向看不见的影响表示敬意的。

还有其他两处比较重大的变化也必须做一个简要的交代。有两个场景的性爱成分有所增加,在我看来,那仅仅是为了纠正过去的一次神经衰退。另一个变化是在结尾部分。有些读者认为结尾明显暧昧——也许他们对于本书末尾引自《彻夜欢娱》^①的两行诗没有足够重视——但我并无此意,也从未有这种感觉。尽管如此,我得承认我本来也许可以把结尾写得更明确些……现在也确实这么做了。

没有一个作家乐意披露自己的作品有多少深层次的传记成分,表面日期和职业不在此列。我也不例外。但是我写的弗雷泽斯岛(“被隔绝”之岛)还真有其事,它是希腊的斯佩柴岛。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我在岛上一所私立寄宿学校教过书。当时岛上的情况跟我书中描绘的不太一样。如果我要忠实地把它描绘下来,那我就得写一部喜剧小说。

现在接管斯佩柴岛一部分的著名希腊百万富翁和我小说中的富翁完全没有任何联系。尼亚乔斯先生到岛上的时间要晚得多。当时“布拉尼”别墅的主人也不是我的人物模特,尽管我借用了别墅的部分外貌特征和它所处的极好地点。我知道,这件事在当地正在变成另外一种传说。我和这位绅士——他是大维尼泽洛斯的朋友——只见过两次面,而且时间很短。我真正记得牢的是他的别墅。

今天的斯佩柴不可能像我所描绘的战争刚结束时一样,但

① 见本书结尾处,原文为拉丁文,是一首赞美爱神维纳斯的圣歌,创作于公元四世纪,作者不详。

这只是凭道听途说想象的，我从没再回那里去过。那里的生活极端孤寂，尽管学校里总是有两个英语教师，这里说的学校并不是我在书中写的那所学校。我有幸结识了我的同事丹尼斯·沙罗克斯，现在他成了我的老朋友。他博览群书，对希腊人的习俗比我了解的多得多。第一次带我到别墅去的就是他。不久前他刚决定结束他自己的文学抱负。他不无幽默地声称，他前一次去“布拉尼”，在那里写下了他一生中的最后一首诗。他的话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点燃了我想象的火花。孤零零的奇怪别墅，它的壮观背景，一个朋友的幻想的破灭。我们第一次接近岬角上的别墅时，古老的土地上传来一种非常怪异的声音……不是我书中描绘的令人敬畏的普莱耶尔古钢琴的声音，而是一种能让人想起威尔士教堂的声音。我希望那架簧风琴至今仍保存在那里。它对我文学灵感的产生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当时在岛上很难见到外国人的面孔，甚至希腊人也不多见。我还记得，有一天，一个学生跑来找我和丹尼斯，报告说又有一个英国人从雅典乘船来到岛上。我们像两个利文斯通^①博士，立即出发，赶去欢迎这位从未听说过的人到我们的荒岛上来。另一次是看到亨利·米勒^②称之为马洛西的巨人，希腊作家乔治·卡琛巴利斯，我们赶紧跑去向他表示敬意。当时的希腊还保留着全国就像一个村庄的感人气氛。

除了有人居住的角落之外，斯佩柴还真是个幽灵出没的地方，而且那里的幽灵比我创造出来的更难捉摸也更美丽，与我在

① D·利文斯通(1813—1873)，苏格兰传教士，深入非洲腹地从事传教和地理考察活动达三十年。

② H·米勒(1891—1980)，美国作家，一九三九年访问希腊，后发表《马洛西的大石像》(1941)，论述了这个国家在文化方面的重要性。

其他任何地方见到的幽灵不同，像永远空白的一页纸，等待有人
在上面写字。它们给人以不受时间影响和早期神话的奇特感
觉。你仿佛觉得随时都可能发生什么事情，但是它又总是处于
蓄势待发的状态。那里的气氛的确很像马拉梅^① 最优秀的诗
篇，在难以言传的事物面前语言显得无能为力。我觉得，要把这
一段经历对我这样一个作家的重要性表达出来，实在太困难了。
在我的记忆中，它对我产生的影响，它给我留下的印记，与我更
多的社会经历和实在的记忆相比较，要深刻得多。我已经知道，
从英国社会的许多衡量标准来看，我是一个永远的流亡者，但是
作为一个小说家，还应该更加深入地去体验流亡生活。

从许多表面现象看，这一段经历是令人压抑的。许多未来
的作家和画家前往希腊寻找灵感，他们的感觉也是如此。我们
给这种不良感觉以及它所引起的忧郁起了个名字叫“爱琴海的
忧郁”。你必须是一个十分完美的艺术家，才能在地球上这片最
纯洁最和谐的景色中创作出优秀作品来，尤其是当你知道惟一
能与这片景色相匹配的拟人化描写只有在这一次游历时才能获
得之后。希腊群岛仍然是喀耳刻^② 的地盘，不是艺术家－旅行
者的久留之地，如果他在乎自己的灵魂的话。

除了上面所叙述的之外，我的小说和我在斯佩柴逗留期间
所发生的一切没有任何联系。书中一切事件的基础构思实际
上是我回到英国之后才产生的。我逃过了喀耳刻，但是逃脱过
程中所产生的症状还是很严重的。我当时还没有意识到，尽管失
败对个人的生活是一件痛苦的事，但是它对小说家至关重要，对

① S·马拉梅(1842—1898)，法国诗人，象征派代表。

② 喀耳刻是希腊神话中能把人变为牲畜的女巫。

他的作品诞生有巨大的促进作用。这种有所欠缺、错过良机的无把握感觉，促使我把自己在英国私生活中一些进退两难的窘境移植到对希腊小岛的记忆及其与世隔绝之中。我越来越觉得它就是失去的伊甸园，是阿兰·富尼埃笔下无名字的庄园，甚至是贝维斯的农庄。我的主人公尼古拉斯逐渐成形了，如果他不能成为现代人的真正代表，起码也可以部分地代表我所处的阶层及其背景。我给他的姓含有私人的双关意义。我小时候发音不清晰，只能把 th 发成 f，而于尔菲的真正意义是大地，我杜撰出这个字的时候，比后来方便地把它与于尔菲和拉斯特名门望族联系起来要早得多。

上面讲了这么多，我希望不必再谈这部小说的意义何在了。小说即使写得再清晰易懂再有节制，毕竟还是不同于纵横填字游戏，在线索背后不会只有一套正确答案。有些读者来信写道：亲爱的福尔斯先生，请解释一下……的真实意义。有时候我甚至对彻底改变当代学生的思维方式不再抱任何希望。如果《巫术师》有什么“真实意义”的话，也决不会超过心理学上的罗夏^①墨迹测验。它的意义在于它在读者中引起的反应。就我这方面来说，不存在什么特定的“正确”反应。

我还想补充一点。本书初次出版后，一些比较强硬的成年批评家提出了不少颇有道理的批评意见，诸如无节制、过于复杂、虚假等等。此次修改的时候，我不想回答这些问题。现在我对最喜欢这部小说的一代人已有所了解。这是一位精神发育过于迟缓的少年写的一部小说，它应该永远保留青春期小说的原

① 罗夏(1844—1922)，瑞士精神病学家。

貌。我的惟一请求是应该让一切艺术家享有自由安排自己生活的充分权利。其余的人可以审查并埋葬自己的过去,我们则不行,我们一直到死都必须保持几分稚气……濡世不深的稚气,以期变成硕果累累的稚气。托马斯·哈代感到极其痛苦的最后一部小说是《最受爱戴的人》。在一切现代小说中,它对小说家内心世界的揭示是最发人深省的。他在书中不断抱怨:所谓“成熟”的中年艺术家仍然受到年轻时的自我的支配。也许你可以像哈代那样拒绝这一严酷的事实,但是你付出的代价是写作小说能力的彻底终结。《巫术师》也是(虽然是完全下意识地)情不自禁地接受这种束缚的结果。

如果说在对人类生存——和小说——性质的种种直觉(与其说是希腊式的不如说是爱尔兰式的)背后有某种中心主题的话,这个主题也许就在我为小说起的另一个可供选择的书名之中:《上帝的游戏》。放弃这个书名我至今有时仍感到遗憾。我本来打算让康奇斯展示一系列面具,代表人对上帝的看法。从超自然的面具到充满科学术语的面具,也就是展示人类对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某种东西——对绝对认识和绝对权力的各种幻想。在我看来,毁灭此类幻想仍然是人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目标。我希望有一个超级康奇斯,他能把阿拉伯人、以色列人或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放进富于启发作用的碾磨机里,让他们像尼古拉斯一样在里面过一遍。

我不为康奇斯在刑场上所做的决定辩护,但是我要为进退两难的事实辩护。上帝和自由是完全对立的两个概念。人之所以相信自己想象出来的各种神,往往是因为他们害怕相信自由。现在我年纪大了,才知道人们这样做有时候是很有道理的。但我仍然坚持总的原则,这也正是我的小说核心之所在:真正的自

由只存在于两个人之间,永远不可能存在于单独一个人身上,因此也就永远不会有绝对的自由。一切自由,即使是最为相对的自由,都可能只是一种虚构。但是直至今天,我的自由仍然更喜欢另一种假设。

约翰·福尔斯

1976 年

第一部

放荡成性的人极少有值得同情的。

——萨德：《美德的厄运》^①

① 萨德(1740—1814),法国作家,军人出身,著有长篇小说《美德的厄运》、《朱莉埃特》等,以性倒错色情描写著称,曾因性虐待行为多次遭监禁。

1

我是独子，出生于一九二七年。父母都是英国人，中产阶级。他们生活在丑矮个维多利亚女王长长的怪影之中，终身不能完全摆脱，因为他们不能超越历史。我上过公学，服兵役浪费了两年的时间，然后进牛津大学，在那里我开始发现自己不具备实现自身理想的条件。

我早已意识到，我没有自己所需要的那种父母和祖先。我父亲当上准将，只是因为生逢其时，而不是他有什么了不起的职业天才。我母亲堪称这位未来少将的模范妻子，从不敢与他顶嘴，即使他在千里之外，她也是规规矩矩，就像他在隔壁房间聆听她的动静一样。战争期间我难得见父亲一面。他长期不在家的时候，我对他的看法多少还算是圣洁的，但他总是在回家休假的头四十八小时内把我的看法打个粉碎。

他和一切不称职的人一样，很讲究仪表，对日常琐事十分认真。他没有什么聪明才智，却积累了一大堆吓唬人的大话，诸如纪律、传统、责任等等，不一而足。如果我胆敢——这很罕见——与他争辩，他就会从这些图腾般的词汇中拿出一个来对付我，这无疑很像在部队里出现类似情况时他压制部下一样。

如果你还不认输的话，他就冲你发火。他的脾气像一只红毛狗，时刻都被带在身边。

冥想中，我们家是在南特赦令^①撤销之后从法国移民到英国来的——高贵的胡格诺派教徒，与十七世纪畅销书《阿斯特雷》的作者于尔菲^②多少有点瓜葛。如果你把另一个同样未经证实的与托马斯·德菲^③的关系排除在外的话——他是查理二世敷衍应付的朋友——我的先祖中就再没有什么人有一丁点儿艺术知识了，一代又一代，尽些船长、牧师、海员、小乡绅，没有一个出人头地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好赌，而且每赌必输。我的祖父有四个儿子，两个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三个为赖赌债，逃往美国，其行可憎，父亲从不提及他还活着的事，据说这位小弟弟也具备了兄长们的一切恶劣品质。我一点也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甚至也不知道在大西洋彼岸有没有我不认识的堂兄弟姐妹。

在我求学的最后几年，我终于认识到，我父母最大的错误在于他们对我向往的那种生活不分青红皂白地持蔑视态度。我的英文“不错”，曾用笔名在学校杂志上发表过诗歌。在我心目中，D·H·劳伦斯^④是本世纪最伟大的人物。我的父母肯定从未读过劳伦斯的作品，除了知道他与《恰特里夫人的情人》有关之外，

① 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在南特城颁布南特赦令，给胡格诺派教徒一些政治权利。此法令于一六八五年被撤销。

② 于尔菲(1568—1625)，法国作家，他的田园小说《阿斯特雷》在十七世纪家喻户晓，并影响后来许多作家。

③ 托马斯·德菲(1653—1723)，英国剧作家、讽刺作家和歌词作者，曾身为弄臣兼歌手，侍奉国王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受到二王的庇护。

④ D·H·劳伦斯(1885—1930)，英国作家，作品通过描写两性关系，揭示人的本能力量，表现性使人冲破障碍达到完成自我的主题，主要作品有《儿子与情人》、《虹》等。

可能对这位作家的情况一无所知。父母身上有些东西，本来我是可以拥有得更多一些的，如母亲情感上的温柔，父亲有时欢欣愉悦，可是我所喜欢的这些优点，恰恰是他们不希望被别人喜欢的东西。我十八岁时，希特勒死了。其时，父母和我之间已成了纯粹的供养关系，对他们我必须表现出象征性的感激，其他的情感就很难谈得上了。

我过着两种生活。在学校里，我小有名气，人称战时唯美主义者，喜欢冷嘲热讽。可是我必须参军——为传统和牺牲精神所迫。我坚持当完兵后要上大学，幸运的是，我的这一要求得到中学校长的支持。在军队里，我继续过着双重生活。在公开场合，我极不自在地扮演着“烈火将军”准将于尔菲的儿子的角色。私下里，我提心吊胆地偷看企鹅新书系列和诗歌小册子。后来我想办法尽快地退了伍。

一九四八年，我上了牛津大学。在马格达伦学院第二年的漫长假期里，我几乎没怎么见着我的父母。假期过后不久，父亲必须飞到印度去。他把我母亲也带了去。他们乘坐的飞机在卡拉奇以东大约四十英里处遇上雷暴雨失事，飞机在优质汽油的燃烧中化为灰烬。一阵震惊之后，我几乎立即产生一种如释重负之感，我自由了。我的近亲只剩下母亲的弟弟一人，他远在罗得西亚务农，因此，凡我视为真正自我的东西，现在再也没有家庭的束缚了。在克尽孝道方面，我可能显得不足，但是追求时髦我可是行家里手。

起码，在马格达伦学院同一群性格古怪的伙伴在一起的时候，我有这种感觉。我们组织了一个名叫“叛逆男子汉”的小小俱乐部，喝干雪利酒，开会时穿深灰色服装，系黑领带，以示对四十年代后期那些穿寒酸的连帽粗呢大衣者的抗议。在俱乐部

里，我们对存在与虚无进行辩论，把一种微不足道的行为叫做“存在主义”。稍不开窍的人可能斥之为反复无常，或者干脆说自私。可是我们无法理解，我们读过的法国存在主义小说中的英雄或反英雄，为什么不能看成是现实主义的。我们试图模仿他们，误把复杂感情状态的比喻描写当成明确的行为规范。我们当然体会到了个中痛苦。我们大多忠于牛津大学永恒的一流意识，一心想标新立异。在我们的俱乐部里，我们做到了。

我养成了奢侈的习惯，作风华而不实。我得的是三等学位，却有一流的幻想：我是诗人。但是最没有诗意的是，我看透了一切，对生活，尤其是谋生，感到厌倦。我还太幼稚，不知道一切愤世嫉俗行为都是缺乏处世能力的表现，简而言之，是一种无能；也不懂得藐视一切努力其实就是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是我的确吸收了一点永远有用的东西：苏格拉底式的诚实。这是牛津大学献给文明生活的最好礼物。它反复提醒我，反叛自己的过去是不够的。有一天，我在一些朋友中肆无忌惮地倾诉当兵服役之苦，后来在自己的房间里，我突然想到，正因为我讲了那些虽不会受惩罚、但足以把父亲气成中风的话，便足以说明我仍然不折不扣地生活在他的影响之下。其实我并非生来就愤世嫉俗，只是因为反叛使然。我已经摆脱了我之所恨，但还没有找到我之所爱，因此我就装出无处可爱。

对失败作了充分心理准备之后，我踏上了社会。在我父亲的常用词中，没有精打细算这类字眼。他在莱德布罗克银行立了一个账户，来往账目大得可笑，他的账单混乱不堪，数字总是大得惊人，因为他爱讨人喜欢，为了换取迷人的风采，只好广为布施，请人喝酒。付过律师费交完税之后，他剩下的钱几乎不够维持我的生活。但是我留意过的每一种工作——驻外机关事务